右。农民一亩地的租金是几百斤粮食，要钱就换成钱。土地租给企业后，要出去打工就去打工，不去打工就留在当地，同农业企业签合同，当合同工，根据你的技术水平，干一个月付一个月的工资。这样，农民生活改善了。公司投资，打深井、喷灌。城郊有一片土地，上万亩。挂了个大牌子，连地名都改了，这里叫“菠萝的海”。第二个例子，就是贵州毕节市七星关区，一家民营农业公司在这里经营果园，种梨，引进的是韩国的品种。业主告诉我们，种梨树，一亩地有五万元的收入，种粮食才一千元收入。

所以说，农业企业下乡很重要，他们带资本下乡，带技术下乡。为了鼓励更多的农业企业对农业进行投资，今后要从单向城乡一体化（指农民进城）走向双向城乡一体化（指愿意来农村经营的来农村，愿意进城打工的就到城市去），这样，不仅农业生产率会提高，城乡收入差距也会进一步缩小。

反思资本主义：危机的教训

晏 智 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摇摇2008 年秋美国爆发金融危机，发达国家经济开始陷入衰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也深受其累；在各国采取相应对策之后，2009 年到 2010 年期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弹；然而在远未实现全面复苏的情况下，2011 年发达国家又陷入二次衰退；虽然衰退的程度迄今为止轻得多，但是新一轮银行业的危机似乎正在逼近。一时之间，如何认识这场危机的根源及其教训，如何反思资本主义，以及如何评价中国这些年发展的道路，成为学界和媒体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

一

有一种观点倾向于认为，这次危机再次宣告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灭亡。他们说，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造就了战后资本主义世界持续四分之一世纪的繁荣，可是在上世纪 70 年代两次石油危机冲击和其他各种矛盾的夹击下，资本主义世界陷入难以自拔的困境，新自由主义乘势而起，而这次源自美国次贷危机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又宣告了新自由主义的破产，可见金融和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本身无法解决的结构性问题，资本主义制度已经没有什么改良和发展的余地，它已是穷途末路，必须对资本主义进行彻底的改造才能根除危机。

关于资本主义立即或即将寿终正寝的预言和论断，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之初就出现了，并一直伴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演变和发展，至今不曾终止；每当资本主义遭遇重大危机，这种论断尤其响亮和富于吸引力。其中影响最大者，莫过于 19 世纪中期，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方兴未艾之时，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所发出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伟大号召，以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的著名论断。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资本主义遭遇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当时的苏联领袖斯大林断定，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取代自由竞争资本主义，不可能拯救资本主义于水火，只能使它陷入更深重的“资本主义总危机”。历史已经证明，这些论断的革命和批判精神远高于其实际意义。现在，当资本主义再次陷入危机之时，恐怕还是不能指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是穷途末路的论断一定会变成现实，至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另有一种观点以为，这次危机仍然属于周期性危机，它与以往危机一样，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便可安然度过。可是，二战结束并恢复重建之后的四分之一世纪（1948—1973），世界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直处于繁荣发展之中，几乎没有发生经济危机，当然也没有所谓经济周期性循环。后来发生的危机，也主要同 1973 年和 1979 年两次石油危机相关，也不具有什么周期性特点，这说明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周期的传统理论已不能反映

战后历史变迁的真实历程。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次危机是一种结构性危机,不过它不是前面所说的那种涉及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社会经济结构,而是涉及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之间关系的合理比例,就是说,虚拟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大大脱离和越出了实体经济所需要和所能容纳的限度,以致引发了危机。这种说法不无道理,它描绘和反映了这次危机的表现和形式,但它未能揭示其本质。因为在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相脱节的背后还存在着更深刻的根源,即市场需求和供给这一对基本比例关系的失衡。这种失衡的性质与其说是结构性的,莫如说是功能性的,因为这种失衡同市场和国家相关功能是否得到正常发挥紧密相关。

我以为,如果说 1929—1933 年大危机的根源,如凯恩斯所说,在于有效需求不足,包括消费不足和投资需求不足,那么,这次美国次贷危机也不例外,仍然是源于有效需求不足所导致的功能性危机。只是这次有效需求不足在一段时间内被虚拟的过度需求所掩盖,表现为虚拟经济的过度膨胀。催生这种过度膨胀的内在动力是投机资本的无限贪婪,而其形成和扩大的外部条件则是金融当局监管的缺失。这种需求当然不会是实际的或有效的,它所造成的繁荣也不会是真实的和持久的,而必定是虚假的和短暂的。泡沫总要破裂,一旦破裂,立即显示出实际的或有效需求的不足,终于酿成不可避免的危机,甚至从虚拟经济蔓延到实体经济领域,也就不足为奇了。

既然如此,西方发达国家能否摆脱危机,就看它能否压缩虚拟需求和增加有效需求,从而恢复市场调节和国家调控的正常功能了。人们看到,美国等国家采取的各项反危机措施正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一方面,如奥巴马签署“大萧条以来最严厉的金融改革法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致力于保护消费者、解决金融业系统性风险,确保金融业遵循同一套规则,使他们以价格和质量来竞争,而不是借助技巧和陷阱,从而杜绝滋生虚拟需求的温床;另一方面,通过迄今已经采取的三次所谓量化宽松货币政策(QE1-3),以支持经济复苏和劳工市场,意在增加和刺激实际的和有效的需求。美国的做法当然是出于美国一己之私,而不顾对新兴市场经济体系带来的通胀和资产价格压力,因而引起各国警惕和防范。但无可置疑的是,这种政策很可能会导致美国当政者所希望的刺激投资、增加就业,从而走出危机、尽快复苏的结果。这一切说明,这次危机的教训不在于其社会的基本结构,而在于其基本经济关系的失衡,而造成这次失衡的罪魁祸首则是华尔街的贪婪和监管者的失误。当时的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后来承认,他曾给予最大信任的参与者自我约束机制没能预防危机的酝酿和暴发。这是对其监管失误责任的最好注解。

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从西欧封建制度解体至今已经存在和发展了四个多世纪,其经济体制先后历经了几次历史性转折,先是大约两个世纪的重商主义国家干预主义阶段,随后便是历时一个半世纪之久的经济自由主义时期,最后便是二战以来近 70 年之久的新国家干预主义,这个干预主义在实践上始于 1933 年开始的美国罗斯福总统施行的“新政”,其理论基础和政策支撑则是凯恩斯主义。20 世纪 70 年代的两次石油危机虽使凯恩斯主义遭受重创,并为反对国家干预的新自由主义大开方便之门,然而没有过多久,这些旨在拒绝国家干预主义、倡导完全自由竞争的学说和政策实践即告失败。这次危机从反面再次证明,离开了市场调节与国家宏观调节的有机结合,势必导致经济失衡甚至危机,有理由相信,两者有机结合必将是克服危机、恢复稳定增长的有效体制。总之,资本主义还远没有沦落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它还有办法继续生存和发展下去。

二

借此机会,我还想就中国的发展成就和问题,以及所谓“中国模式”发表一点看法。

近十年来,以至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数据显示,2002 年到 2011 年,GDP 年均增长 10.7%,2002 年 GDP 还是世界第六,2010 年即跃居世界第二(397983 亿元,约合 6.04 万亿美元),超过了日本(大约 5.4 万亿美元)。人均 GDP 也由 2002 年 1000 多美元提高到 2011 年 5432 美元,对外贸易

总额由世界第六位上升到第二位，外汇储备超过 3 万亿美元。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有大幅度提高，2011 年个人所得税 3633.0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平均 21810 元；绝对贫困人口有了大幅度下降，1978 年至 2006 年从 2.5 亿下降到 2148 万，减少了 2.28 亿多人；农村绝对贫困发生率由 30% 下降到 2.3%。

然而，发展过程中存在严重的不协调、不均衡和不可持续发展问题。首先，粗放式发展方式无以为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刻不容缓。GDP 总量的增长是以资源短缺和高消耗、环境污染和破坏为代价换来的。据报道，以 2006 年为例，我国 GDP 占世界总量的 5.5%，但消耗了当年全球 40% 左右的煤炭、50% 多的水泥、60% 左右的钢铁、70% 左右的油和气，单位 GDP 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5 倍以上。据联合国环境署的数据，全球 20 个环境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中国就占了 16 个。

其次，国家综合国力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虽有很大提高，但贫富两极分化十分明显，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官民冲突、警民冲突等事件不断出现，社会矛盾和冲突几达临界点。据报道，例如，垄断性国企 2011 年创造巨额利润中，归它自己支配 2.2 万亿元，几乎等于国家财政收入的 1/5，上交国库仅占其利润总额的 5%，其平均工资是一般企业工资的 4—5 倍，其高管薪酬更是高得吓人。20 世纪 90 年代基尼系数就突破了 0.4 的警戒线，2009 年逼近 0.5 的危机线，是 150 多个国家中贫富差距最大的 8 个国家之一。全球城乡收入差距之比大于 2 倍以上的国家仅有 3 个，中国即是其中之一，而且是差距最大的一个（3.3 倍）。

再次，诚信缺失、道德滑坡，腐败蔓延，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仅以“三公”消费和“灰色收入”为例。据有关研究机构的数据，2004 年公款吃喝 3700 个亿，相当于国防军费的一半；公款用车 4080 亿元；公款旅游 3000 亿元，三项合计 1.07 万亿元，占当年财政收入（2.63 万亿元）的 1/3 还多。美国的“政府支出成本”在西方国家中是最高的，达到 9.9%，中国则是 37%，是美国的 4 倍左右。至于“灰色收入”，据有关研究机构透露，约占 GDP 总量的 15%，以 2010 年为例，约 6 万亿元财富落入少数特殊利益集团腰包。

问题根源及解决之道何在？我认为，说了多年的“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之所以进展缓慢；呼声甚高的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之所以踏步不前；反腐倡廉之所以收效甚微，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归根到底在于经济体制改革不到位，政治体制改革停滞不前。我赞成一些学者的判断，当前中国经济体制是双重的，一半是市场经济，一半是统制经济。所谓统制经济指的就是政府在资源配置中仍然起支配作用的经济，即政府垄断的经济。不错，我们在产权制度改革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进展，然而，这些进展主要体现在原有的计划体制之外，即民营经济的发展；原有体制内的改革则主要体现为中小型国有企业的改制。至于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战略性部门，如石油、电信、铁路、金融等行业，以央企为主体的大型国企（计划经济体制的主体）则仍然处于政府垄断的地位；各级政府掌握着支配土地、资金等重要经济资源的流向的巨大权力；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法治基础尚未建立，各级官员有着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他们通过直接审批投资项目、设置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管制价格等手段，对企业微观经济活动进行频繁的干预。垄断必然排斥竞争，垄断必然滋生腐败，垄断必然造成社会不公，这是当前中国诸多社会矛盾、冲突和问题的最大根源。这种情况表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远未完成，如果不继续推进改革开放，中国社会未来发展前景就还是很不确定的。

有人认为，在西方国家深陷危机之时，中国这些年的快速发展则提供了一种成功典型，可视为一种替代性方案，这即所谓“政府主导、市场受控”的“中国模式”。对此说法我不敢苟同。

第一，这些年中国发展的根本动力，恰恰不在于“政府主导、市场受控”，而是在于与其方向相反的改革开放。例如民营经济的发展，中小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制，对外贸易的增进，大力引进外资，以及科学技术的创新等等。第二，不应该忘记一个沉重的历史教训，即以政府所有制为表现形式的公有制与国有制，虽然在一定历史时期推动了生产力发展，但就长期来说它的效率是低下的，

甚至到一定阶段成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障碍,这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一个致命弊端。第三,仅强调2008 年后中国政府采取反危机措施(主要是中央政府投资 4 万亿元)所取得的正面成效(平稳度过了金融危机),却无视其明显的负面效应(地方政府债务沉重,信贷猛增直接带来通货膨胀等),显然是一种片面的近视的观点。

因此,不能赞同“政府主导、市场受控”的观点,而应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和民主化的发展方向不动摇,维持现状和倒退都是没有出路的。当务之急在于排除特权、垄断或既得利益集团的干扰,铲除权贵资本主义或官僚资本主义的基础,使公权力的行使接受宪法法律的约束和民众的监督,否则就会陷入权贵资本主义或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的泥潭,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

三

为了进一步推进改革事业,有必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那些已经过时或不合时宜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在当前条件下,我以为最迫切需要重新认识的问题,一是市场经济的性质,一是市场经济主体(企业或个人)的道德标准。

认为市场经济姓资不姓社的传统观念早被打破了,然而,以为市场经济是私有经济,它姓私不姓公,它总是同私有制相联系,其动力是个人利己本性等观念,事实上还支配着人们的头脑。这是对市场经济制度本质的严重误解。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固然要以明晰的产权为基础,然而市场交易要得以实现,必须要为市场即公众提供适用的商品或服务,否则获利目的必然落空。恰如英国古典经济学奠基人亚当·斯密所说,市场经济并非纯粹利己经济,当然也不会是单纯的利他经济,而是利己和利他相结合的经济形式。这种利己当然不是损人利己,而是个人所拥有的合法权益;这种利他也不是空洞的脱离历史条件的纯粹利他,而是交换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客观需要,是利己的延伸和表现。将市场经济的本质理解为单纯利己主义是错误的。

另一方面,把市场经济主体归结为所谓“经济人”,而“经济人”的根本特征据说就是怀抱利己动机,“追求利润最大化”。这种观点既违背事实,也不合乎民意。否则市场经济制度就会成为一群以邻为壑的宵小之徒,尔虞我诈、你死我活的杀戮之地,它怎么还能在世界上存在和发展到今天,甚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还看不到它的终点。事实证明,成熟的或法治的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和所培育的经济主体的人格,还是亚当·斯密说得对,它既不应是极端利己主义,也不应是纯粹利他主义,而是合理利己主义和高尚利他主义的有机结合。至于这种经济主体所应具备的美德,如斯密所说,既不应是排斥市场等价交换正当性的“仁慈美德论”,也不应是极端利己主义或唯我主义。与市场经济相吻合的人性是合理利己与高尚利他的结合,它所要求的美德是“合宜性”,包括个人与他人的和谐,个人与集体和社会的和谐,甚至个人言与行的和谐。当然,这种集体、社会与国家不应是民众的主人,而是其合法利益的保护者及其长远利益的代表者。

在我看来,只有正确认识市场经济的性质和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道德标准,才能为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情操的结合与统一奠定科学的理论和思想基础。否则,在经济生活中一味追求利己主义,而在思想道德教育中一味高唱利他主义,只能扩大和加深两者之间的距离和鸿沟,建设和谐社会的理想就难以变成现实。

四

此外,某些观点(有的流传已久,有的是新近出现的)也很值得加以澄清或商榷。例如,认为我国改革开放应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这个说法流行甚久,甚至习以为常,然而,这个说法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来说并不适用。计划经济的特征是政府通过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它与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体制截然不同。因此,计划经济再完善也是计划经济,是更完善的计划经济,而不会是市场经济。事实上,改革开放前的几十年间,我国计划体制已无所不包,不可谓不完善;包括不止一次地权力下放和上收,但始终没有越出(也没有想到要越出)指令性计划的范畴,结果是一放就乱,一乱就收,越完善权力越集中,越排斥市场竞争,越缺乏活力,最终这种体制本身

演变成了发展生产力的障碍。这些年改革能够取得一些成就，应同排除这种障碍密不可分。时至今日，如果还想将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定义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自我完善，等于取消了党的十四大所确立的改革发展的目标模式。

又如，有人企图在在生产力标准之外，另立一个所谓“价值标准”，用以衡量我们各项工作的成败。这种说法看似有理，其实不然。因为持此论者所谓“价值标准”不是别的，正是改革开放以前流传多年的“社会主义主义本质特征”：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这种标准在理论上是站不住的，因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才是根本衡量标准，在这个根本标准面前，其他一切标准，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体制和分配制度等等，都只能是从属的和次要的，离开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条，其他都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和依据。如果一定要说什么“价值标准”，也应该承认发展社会生产力才是最大的和首要的价值标准。将生产力标准排除在价值标准之外，这样的价值标准，除了能为质疑改革开放的正当性提供理论工具之外，还能有什么价值呢？

再如，关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个问题在改革之初就在理论上就解决了，否则就不会启动改革。今天之所以旧话重提，完全是因为一些情况的出现使得这个看来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又显得模糊了。前已提及，新近炒得火热的所谓“中国模式”这一说法的实质，就是要将“政府主导，市场受控”的做法当做一种成功经验肯定下来，而这种做法同市场经济改革的方向和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市场经济不是政府主导，而是市场主导，市场也不应该受政府控制，相反，政府（就经济生活而言）应该为市场经济的顺利运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必要的服务，包括以适应于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也就是通常所谓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对市场经济的补充和发展，而不是对市场经济的否定，更不是要恢复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这是应该说清楚的。

最后，关于民营经济的性质和作用。这个问题看起来似乎已经解决，但是距离完全解决还有不小距离。事实上，民营经济始终是一些人的眼中钉和肉中刺，必欲除之而后快。究其认识根源，不外乎认为民营经济是私有制，而私有制是万恶之源。这种说法不仅无视这些年来民营经济的巨大贡献，而且一再地显露出另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的影响，这种观念不仅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作用绝对化，离开生产力标准看待所有制，片面强调所有制决定一切，而且对公有制和国有制的作用和地位表现出一种盲目地崇拜，对非公经济的绝对排斥和否定。我把这种现象称之为所有制崇拜和国有制拜物教。不克服这种传统观念，再差的国有制和公有制总是好的，再好的非公经济也是坏的。鉴于此，有必要强调指出，在所有制问题上我们应当保持相当的灵活性，一切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为依归，破除所有制崇拜，破除对公有制的迷信，破除对非公经济的歧视。

五

什么是真正的公有制？这个问题值得单独提出来加以讨论。认为政府所有制就是理所当然的公有制，这种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影响太大了，它已构成当前推进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障碍。

我想强调指出的是，这种看法不是马克思主义观点。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前资本主义小生产私有制的否定，而未来新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又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乍一听，你也许会感到诧异，然而这确实是马克思说的。其实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如果社会的每个成员并不拥有自己的实际的所有权，那么这样的“共同占有”不是一句空话么？马克思所说的公有制就是这样一种与个人所有制结合在一起的公有制，是人人有份的公有制。换句话说，在马克思那里，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与“重建个人所有制”不是两回事，而是一回事。

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命题还有更深刻的思想内涵，它同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地解放自己的恢弘理念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否定之否定”无疑是历史的进

步,但是,如果它只是以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剥夺替代过去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夺,从而制造出新的有产者和无产者,只是两种角色交换了位置,那么,这实际上是在为新的否定准备条件,说不上是无产阶级的最终解放;只有将生产资料所有制推进到在共同占有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即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中,每个社会成员都能拥有依靠自己的劳动和其他贡献而确立起来的个人所有制,才能最终地消灭阶级和阶级剥削,无产阶级才能最终地解放自己。

遗憾的是,马克思的这个思想并没有被后来的革命运动所继承,从列宁、斯大林到毛泽东,在推行公有制时只知一味否定掉原有的个人所有制,视之为洪水猛兽,除之唯恐不及,却完全没有想到还要重建基于公有制的个人所有制。于是,他们所推行的国有制最终就落实为党和国家职能部门所有制,甚至是首长所有制了,也就是所谓“一把手说了算”,这是中央集权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和核心。应当说,这种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发挥过积极作用,但其局限性及负面影响早已是公认的事实,不然的话,改革国企也不会从一开始就被确定为一项核心任务了。

改革开放以来国企改革取得了一定进展,然而,就走向“基于共同占有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来说,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实际上都远未解决。“产权明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基本要求,而我们对这个要求的认识远远没有到位。最常见的解释是:从理论和法律上说,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制,其最终所有者是全体人民,这一点从来都是“清晰”的。但是由于全体人民不可能实际行使所有者的职能,全民所有制不能不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也就是说,要由具体的部门和机构代表国家对某些国有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等等。

就实际操作层面来说,这样说也许是有道理的。然而,在这种框架下,如何实现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原则,却没了下文,剩下的就只是政府部门或机构所有,以及这些部门和机构的首长所有了。换句话说,马克思所说的原则并没有纳入他们的视野,一切又回到了原点,与改革以前相比,部门、行业和首长也许不一样了,但框架和思路并无二致,甚至已经实行了股份制的企业集团也是徒有其名,名不副实的。现实生活一再证明,名为股份制,实际“被私有”的情况大有所在。至于一部分中小国企改制(不一定是股份制)中出现的国有资产流失的严重情况,则完全是化公为私,与公有制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了。

纵观国内外社会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回到亚当·斯密的自由竞争时代是不现实的,倒退到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时代也是没有前途的,只有在市场调节基础上,实现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竞争相结合,才能实现社会经济的稳定增长,逐步实现国富民强的伟大目标。

(本栏责任编辑摇摇何摇方)